

# 110 年暑假大專院校放射性廢棄物知識研習營實施要點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於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現況與處置方法之認知，爰於暑假期間舉辦研習營。
- 二、研習內容：研習課程包含輻射、除役及核廢料處置…等，詳如課程表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0 年 8 月 11 日～8 月 13 日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台灣電力公司核三廠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。  
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核三廠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，共 40 人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情形及相關流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 (最新消息/活動快訊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 1. 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cdmBjDZKvozhZpkh7> 填寫報名表。
  2. 請於填寫報名表後一星期內(日曆天)將保證金(郵政匯票)寄達本公司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，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  3. 正式錄取後本公司將另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，如未收到錄取通知，請來電查詢：(02) 2366-8503 石小姐。
- 九、繳/退保證金：
  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,000 元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作為領回憑證。
  2.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20 樓 2001 室，台灣電力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 石小姐收。信封上請註明報名者姓名。
  3.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為避免浪費資源，務請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 ([a510010@taipower.com.tw](mailto:a510010@taipower.com.tw))告知主辦單位，並說明理由，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。
  4. 保證金退還：

- (1) 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。
- (2) 研習地點、學員居住地之當地政府宣布停班或停課。
- (3) 因故無法參加，且於時限內告知主辦單位者。
- (4) 非上述說明之情況，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
#### 十、研習費用：

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，參加者往返集合地點（高鐵左營站或核三廠門口）之路程旅費則請自理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：

1. 為連繫、辦理旅平險，請確實填妥報名表資料，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；報到時請提出學生證以便核對，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填寫不實者，由申請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2. 本公司將保留參加過本研習營人員之相關資料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有關規定，供日後主動傳送本公司相關業務訊息。
3. 本研習營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：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；如自行前往，請連繫告知主辦單位；研習營結束如需預訂回程車票，乘車時間請勿早於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4. 若活動首日遇研習地點縣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則本營隊將取消辦理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並退還學員保證金，請密切注意相關資訊。
5.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參與者請隨時佩戴口罩。本公司將隨時配合衛福部最新公告防疫政策辦理。